附件1

汕尾市2021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移市县专项资金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类）

申报指南

**一、重点市场、重点领域项目**

**（一）项目目标**

建立完善的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做好重点市场和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重点市场和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自律水平。培育或申报1个以上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业市场主办方、行业协会、社会团体。

2.有较为完备的办公场所和设施，有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事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三）项目任务**

**1.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务。**

（1）协助行政机关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取证和纠纷调解工作。建立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市场主体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自律水平。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服务或法律咨询。

（2）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同时，加强内部培训。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3）积极申报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

**2.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务**

（1）建立完善我市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处理和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组织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团队，为我市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或协助电子商务企业申请维权援助服务

（2）发挥好行业自律作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制止侵权行为。

**二、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项目**

**（一）项目目标**

挖掘、培育一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扶持社团或企业结合自身特色产业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提高地理标志对经济、社会贡献的显示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地理标志意识，培育良好的地理标志事业发展环境。全面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工作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

2.有较为完备的办公场所和设施，有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任务**

挖掘、培育1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扶持社团或企业结合自身特色产业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协助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面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工作。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